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0,254.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类发助剂项目	49.80	2027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99	0
2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4.67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0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42	0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37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01	0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8.28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19	0
11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37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14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9.40	0
15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6.56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73	0
18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59	0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20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6.03	0
21	结构性存款	2,000	0	–	2,000
22	结构性存款	1,500	0	–	1,500
23	通知存款	5,000	5,000	0.83	0
24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12	0
25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2.04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27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28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1.86	0
29	结构性存款	5,800	0	–	5,800
30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34	0
31	结构性存款	4,000	0	–	4,000
3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87	0
33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75	0
34	结构性存款	9,000	0	–	9,000
35	结构性存款	500	0	–	500
合计				367.71	2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3,6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3,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7,8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200

注: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近日赎回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5,000	2026/5/11	2026/8/10	1.90	5,000	24.01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本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授予条件,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拟以2026年8月14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董事长兼总经理熊伟先生、董事吴健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美丽女士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0.7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10,047,848股的1.1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0.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1)。

3、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4、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8月14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0.7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10,047,848股的1.19%。

3、首次授予人数:39人。

4、首次授予价格: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熊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4	2.94%	0.03%
陶陶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3.84	2.94%	0.03%
吴健	中国	董事	3.84	2.94%	0.03%
袁自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84	2.94%	0.03%
陈美丽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3.07	2.35%	0.03%
熊莹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84	2.94%	0.03%
冯秀芳	中国	财务总监	3.07	2.35%	0.03%
刘茂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7	2.35%	0.03%
阳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3	1.17%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0人)			100.76	77.09%	0.92%
首次授予合计			130.70	100.00%	1.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8月14日,并同意以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6年8月1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78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6170%、17.3988%、16.130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65%、1.2295%、1.2607%(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30.70	576.51	132.80	276.30	125.19	42.21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4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完成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25-临071号),公司与Rexam Limited于2025年8月26日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Benepack Hong Kong Limited(下称"贝纳香港")拟向Rexam Limited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Benepack Belgium N.V.(下称"贝纳比利时"、"标的公司")80%股权。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1.38亿欧元,对应8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1.104亿欧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交割日报表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交易金额约为5,000万欧元至6,000万欧元。股权转让后,Rexam Limited持有贝纳比利时80%股权,贝纳香港持有贝纳比利时20%股权,贝纳比利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Blossom Sail Limited(下称"兴帆公司")拟向Rexam Limited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Benepack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下称"贝纳匈牙利"、"标的公司")80%股权。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9,200万欧元,对应8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7,360万欧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交割日报表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交易金额约为2,200万欧元至2,700万欧元。股权转让后,Rexam Limited持有贝纳匈牙利80%股权,兴帆公司持有贝纳匈牙利20%股权,贝纳匈牙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交易进展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交割及关联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2026-临006号),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交割。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确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贝纳比利时与贝纳匈牙利在交割日的预估交易对价分别为5,687.76万欧元、2,463.88万欧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贝纳香港及兴帆公司已分别全额收到上述对应款项。

上述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贝纳香港、兴帆公司分别持有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各20%股权,不再对其构成控制,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此外,公司已委派董事周原先生担任贝纳比利时及贝纳匈牙利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截至2026年1月30日交割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贝纳比利时最终交易对价为5,815.19万欧元,贝纳匈牙利最终交易对价为2,374.30万欧元,相关差额的补付及退还均已全部结清。至此,本次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17年,公司通过将桥梁钢结构相关资产下沉至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泰")及出售新中泰100%股权的方式,完成桥梁钢结构业务的剥离。为推进桥梁工程项目合同签约主体由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上市公司凯文教育原证券简称)变更为新中泰,保障桥梁钢结构业务剥离顺利完成,应各项目发包方要求,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9日、2017年10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新中泰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为九个桥梁钢结构项目合同主体变更为新中泰后,就新中泰向发包方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经各方协商,新中泰100%股权受让方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建材")与新中泰共同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于2019年1月出具《承诺函》,约定若该承诺出具日后二个月内,个别业主单位仍未同意并签署解除担保或变更担保方相关协议的,八大处控股同意对上市公司所承担的相关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或不承担任何担保损失。

2019年1月,上海S26公路入城段、南京长江大桥改造工程两个项目完工结算并完成通车,相关方出具解除担保《同意函》,自当年1月7日起公司无需再为上述两个项目承担担保责任。

二、本次担保责任解除具体情况

公司对新中泰的担保,系对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继续履约的担保,不涉及对新中泰融资活动、对外承担债务或支付对价的担保。截至目前,剩余7个桥梁钢结构项目均已由新中泰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方履行完毕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因合同未履行或履行不当被要求承担责任的风险,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不再存在。

近期,新中泰向公司出具《同意函》,确认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方履行完毕7个桥梁钢结构项目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无需再向发包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也不存在因合同未履行或履行不当而被要求承担责任的风险。公司无需再就上述7个项目为新中泰提供担保责任,公司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同时新中泰承诺,若后续相关项目发包方要求公司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新中泰控股股东中晶建材同步向公司出具《同意函》,确认公司可以根据新中泰出具的《同意函》解除担保责任,若担保责任解除后,后续相关项目发包方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中晶建材向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备查文件

1、新中泰、中晶建材出具的《同意函》。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整体发展布局的考量,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福州市罗源县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实物及现金出资2,000万元在福州市罗源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晟灏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并通过该公司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登记注册手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福建晟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KM8YR8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成显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6年08月14日

住所:福建省罗源县松山镇江滨北路17号北工业区15#仓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